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华讯方舟 公告编号:2018-052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议案 1、2、3、4、5、6、7、10、12、13 进行回避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3日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宝田一路臣田工业区37栋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光胜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348,771,4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51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47,942,76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411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28,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2%。

中小股东共1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492,18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325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663,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17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828,68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82%。

7、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2 《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7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7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4%;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6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7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6 募集资金规模和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78,9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0%;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71%;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6%。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7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3 《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4 《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5 《关于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6 《关于公司与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 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8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说明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673,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9 《关于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公司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673,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673,05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8%;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2 《关于申请发行债权融资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578,9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10%;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5,8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171%;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14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46%。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议案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债权融资计划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17,726,80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65%;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93,78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517%;反对9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8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关联股东华讯方舟科技有限公司、吴光胜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分别为225,695,802股、5,250,44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为64.7117%、1.5054%。

本项议案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形成的 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煦、余苏

3、结论性意见:锦天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9月3日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行龙	郭凯
电话	0432-65610887	0432-65610887
办公地址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54号	吉林省磐石市红旗岭镇红旗大街54号
电子信箱	zhq@jlnickel.com.cn	gk@jlnickel.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2,503,542,745.92	12,824,053,617.44	-2.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9,360,736.86	-198,328,277.87	不适用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5,554.11	202,012,134.80	-57.90
营业收入	1,647,855,417.12	1,344,697,872.66	2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792,834.43	-612,611,403.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24,667,524.20	-615,002,053.93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34.4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8	不适用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4,81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56	361,838,766	0	冻结	361,838,766
长安基金-兴业银行-长安群英5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53	297,225,891	0	未知	
东方基金-兴业银行-东方基金定增优选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41	231,175,693	0	未知	
兴业全球基金-兴业银行-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8.24	132,100,396	0	未知	
兴业全球基金-兴业银行-刁静莎	其他	2.49	40,010,458	0	未知	
东方基金-兴业银行-定增优选2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7	30,007,775	0	未知	
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35	21,690,200	0	未知	
东方基金-兴业银行-定增优选3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25	20,005,183	0	未知	
张宇	其他	0.62	10,002,639	0	未知	
张建雄	其他	0.58	9,246,301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除吉林昊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继续面临严峻的形势,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未明显改善,贷款逾期金额较大,财务费用依然较高,经营持续亏损。公司因股票退市、债务逾期等不利因素叠加影响,经营管理困难重重。面对当前的市场形势,面对极其困难的经营环境,面对不断加大的安全环保压力,2018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坚持以稳定生产经营为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公司工作部署和公司确立的奋斗目标,维系了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7,855,417.12元,较上年同期增加22.54%,利润总额-404,919,358.29元,与上年同比减少亏损29.38%,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415,792,834.43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亏损32.13%。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告编号:临2018-073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周喜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周喜文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周喜文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尽快提名公司董事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确定。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编号:临2018-074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8年8月20日,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以书面形式发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上午9:00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董事应到7名,实到7名,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若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吉林吉恩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1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第306号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3日,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申请停牌,2018年6月20日起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8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并于同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2018】第30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高度重视,现根据关注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如下:

1、请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目前你公司筹划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以及你公司对该事项的预计进度计划。请独立财务顾问结合上述重组的进展情况、后续时间安排及公司的资金状况、经营状况等对本次重组的真实性、可行性出具核查意见。

公司的回复:

一、公司目前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进展情况

自2018年6月20日至今,公司筹划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6月20日	公司与标的实际控制人达成初步意向,签署合作意向书
2018年6月25日	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拟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就后续工作计划进行探讨,商议、论证本次并购工作的相关具体方案等内容。与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待标的公司准备完毕尽职调查相关资料并披露其年度报告后,中介机构开展现场尽职调查工作。上市公司6月26日将各方中介机构出具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汇总发至了标的公司。
2018年6月29日	标的公司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
2018年7月2日	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拟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召开会议,与会各方就年度报告情况及内容分析进行了讨论。会议讨论重点为讨论标的公司年报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问题在并购重组过程中是否存在审核实质性障碍,及相关问题的可行性解决方案。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尽快开展现场工作,判断标的公司的合规性、业绩可实现性、以及本次收购可行性的影响。开展现场工作时间定为2018年7月9日
2018年7月	上市公司协调各中介机构在标的公司现场尽调工作,并与标的公司就具体并购方案及尽调过程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2018年8月至目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尽职调查工作已基本完成,上市公司收到中介机构初步尽调报告后,召开公司内部会议讨论重大资产重组后续推进方向,并与标的公司沟通目前所存在问题的解决方案;若相关问题不能如期解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和申报,编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等。并在停牌期间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同时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风险,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对重组项目的后续安排

2018年8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司目前存在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于2018年8月27日、29日向上市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及补充承诺,承诺自承诺函出具1个月内解决相关事项。若上述事项不能够尽快解决,将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实质性障碍,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后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的资金状况、经营状况

2018年1-6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69.3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5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39.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9.35%,2018年6月30日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8,887.65万元,资产负债率44.52%。

上市公司影视项目受行业环境影响投资推进放缓,以及游戏业务受版号审批暂缓、行业获取用户成本上升影响,文化板块业务收入及利润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由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影响,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能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将导致上市公司未来资金及经营状况趋于下滑。

四、独立财务顾问工作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原拟聘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于2018年6月20日告知了广发证券上述计划,并邀请广发证券参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广发证券接受了公司关于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邀请,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初步尽职调查工作,在本次尽调工作期间,广发证券项目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6月20日	上市公司告知广发证券项目组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6月25日-7月8日	6月25日,上市公司代表、标的公司代表及拟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就后续工作计划进行探讨。同时,鉴于标的公司(三板挂牌公司)尚未披露其2017年度报告,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待标的公司披露其年度报告后,展开现场工作。 6月26日,各拟聘任的中介机构出具了本次尽职调查的资料清单。标的公司根据资料清单开始筹备相关资料。 6月29日,标的公司公告了2017年年度报告,在标的公司的年度审计报告中,审计师出具了保留意见(出具保留意见的原因系标的公司对旗下的某子公司失去了控制)。在7月2日发现上述情况后,广发证券项目组将相关信息反馈给上市公司,同时为了进一步了解研究标的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的信息,各方约定于7月9日开展现场工作。
7月9日-7月13日现场尽职调查 7月14日-7月19日后续底稿对接	7月9日,广发证券项目组到达标的公司现场开展工作。尽调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了解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经营情况及本次重组计划; 2、评估标的公司业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了解标的公司2017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原因; 4、对标的公司过往业绩情况及资产状况进行调查。
7月20日	广发证券项目组会同各中介机构就初步尽职调查情况与上市公司进行汇报沟通。
7月21日-7月31日	广发证券项目组撰写初步尽职调查报告并发送给企业。
8月15日	因上市公司更换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发证券项目组与上市公司董事长(代行董秘职务)等召开电话会议,就前期标的公司尽调情况、后续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董秘需要履行的职责等相关的问题进行了沟通,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发送企业。

由于广发证券及公司对本次重组推进预期未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友好协商,广发证券决定不承接本次独立财务顾问业务。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双方并未签署财务顾问协议。由于工作人员失误,未注意到该委托业务具体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提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2018年8月10日、2018年8月13日分别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中提及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及标的公司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和论证,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具体细节仍在洽谈中。现更正上述表述,目前公司尚未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2、请你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以列表形式说明截至目前在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回复:公司在停牌期间,分别聘请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相关工作,中介机构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情况如下:

(1)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因中南文化拟收购华商智汇,国枫律师根据中南文化的相关要求,于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3日期间对华商智汇进行了法律现场初步尽职调查,并于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24日期间进行了持续尽职调查。

国枫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开展的具体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说明如下:

工作时间	具体工作情况	后续工作安排
2018年06月26日	起草华商智汇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
2018年7月9日至2018年7月13日	访谈华商智汇实际控制人冯建国、董事会秘书万斌、财务经理、人力主管、法务主管、重庆芒果(华商智汇全资子公司)总经理谢春骄等相关人员,了解华商智汇及下属子公司、孙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社区媒体板块、户外大牌板块及互联网媒体板块的差异,取得社区媒体板块、户外大牌等媒体资源的方式,未来三年的业务规划、预期业绩,历史上股权转让情况等。	后续访谈华商智汇总经理、副总经理、部分重要子公司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华商智汇及子公司业务开展情况。
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3日	根据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提供的部分工商资料,梳理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补充提供子、孙公司工商资料。
2018年7月10日至2018年7月11日	根据华商智汇提供的关联方名单、年报、审计报告等资料,核查华商智汇关联方及2016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继续核查华商智汇2016年以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2日	根据华商智汇提供的资产明细,核查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的资产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子、孙公司已取得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所有权证书;提供购买相关资产的凭证等相关资料。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2日	根据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提供的部分业务合同,核查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的业务开展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授信、担保合同等。
2018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2日	根据华商智汇提供的部分股东资料,核查华商智汇现有股东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法人股东的工商资料等相关资料。
2018年7月20日	起草华商智汇尽调补充清单(2018.07.20版)	督促华商智汇尽快提供尽调补充资料。
2018年7月16日至2018年7月20日、2018年8月17日至2018年8月24日	根据华商智汇补充的部分子公司工商资料及说明,继续梳理部分子、孙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补充提供子、孙公司工商资料。
2018年7月20日	参加中介机构与公司初步尽调协调会,讨论汇总初步尽调问题。	由广发证券统一汇总问题,督促华商智汇补充提供资料。
2018年8月17日	起草华商智汇尽调补充清单(2018.8.17版)	督促华商智汇尽快提供尽调补充资料。
2018年8月20日至2018年8月22日	根据华商智汇补充的部分子公司房屋、商标、软件著作权等所有权证书资料,核查相关子公司的资产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子、孙公司已取得的房屋、土地、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所有权证书等。
2018年8月21日至2018年8月22日	根据华商智汇补充的部分子公司租赁协议,核查华商智汇及子、孙公司的租赁房产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部分子、孙公司正在使用的租赁房产协议及出租方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等资料。
2018年8月22日至2018年8月24日	根据华商智汇补充的华商智汇及部分子、孙公司人员名单,核查人员情况。	继续督促华商智汇提供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

(2)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停牌期间开展的工作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2018年6月20日,上市公司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商智汇。同日,上市公司告知了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公证天业")上述计划,并邀请公证天业参与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我所基于业务承接目的,决定先对标的公司开展财务尽职调查工作,以确定能否承接该业务。

在本次财务尽调工作期间,公证天业项目组主要开展了以下工作:

6月20日	上市公司告知拟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收购
6月26日	提供了本次财务尽职调查的资料清单。
7月2日	接上市公司通知于7月9日开展现场财务尽调工作。
7月9日-7月12日现场尽职调查 7月14日-7月19日后续底稿对接	7月9日,到达标的公司现场开展财务尽调工作。尽调期间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了解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2、了解标的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及经营情况; 3、对标的公司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的财务数据进行分析,对主要资产、负债及利润相关的财务情况进行调查。
7月20日	参加中介机构与上市公司初步尽调协调会、就初步财务尽职调查情况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
7月21日-7月24日	就标的公司的财务尽调情况与上市公司财务总监进行沟通
8月16日	起草标的公司财务尽调补充清单(2018.8.16版)
8月20日-8月22日	督促标的公司尽快提供尚未提交的财务尽调补充资料

我所受托对标的公司进行了上述财务尽调工作后,未再接到上市公司进一步开展现场审计工作的通知。

3、请说明你公司违规开具商业承兑汇票、违规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影响,是否可能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是否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构成实质障碍及你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公司已披露了《关于公司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及《重大诉讼公告》,公司存在可能违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情况。相关情况如下表:

法规名称	序号	相关规定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符合下列规定:(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
	第七条第六款	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符合下列规定: (六)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	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一条第六款	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 (六)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目前已采取的措施及未来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如下:

1、公司已积极采取措施追回违规商票

公司敦促控股股东将上述违规商票中2018年5月29日开具的两份商业承兑汇票共计2,000万元转回公司,使公司无需承担对应的承兑义务。

2、加强对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学习

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的相关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加强学习《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公司制度,加强和提升公司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避免上述违规事项的再次发生。

3、梳理核查内控制度及执行工作,进行针对性查缺补漏

公司系统性核查并加强完善内部控制建设,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决策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印章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必要情况下对重大事项可采取集体决策、联签的方式。

4、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积极解决问题,并出具了专项书面承诺。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无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足以清偿全部占用资金(含年利率8%的资金占用费)的资产,或以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2)就上市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发生的全部担保,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与担保权人协商解除。因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就上市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商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出具日起1个月内与商票持有人协商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上市公司兑付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赔偿。

(4)以上差额补足、损失赔偿义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股权、金融资产、房屋及土地等资产承担。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关于占用资金

若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第一条所述的抵押、质押资产未能全部变现或变现后不足以清偿占用资金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他资产(包括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2)关于担保

①协商解除担保责任

首先,上市公司部分对外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存在可能无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合同无效,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当然无效,上市公司亦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其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担保权人积极协商解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②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若协商不成功,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上市公司提起诉讼以确认相关担保无效。对于债权人已提起诉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上市公司积极应诉并主张担保无效。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且上市公司实际给付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实际给付发生后1个月内将相关金额全额偿付给上市公司。

(3)关于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尚未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取回并交还上市公司。已发生贴现的,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上市公司兑付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兑付发生之后1个月内全额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上述承诺及补充承诺,但仍存在在1个月内无法兑现承诺的风险。

若上述事项不能在本次重组方案审核前有效解决,则将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商智汇事项构成实质障碍,不利于进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国枫律师认为,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且截至2018年9月3日该等事项尚未有效解决,反映出公司内控制度有待完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上未能实现有效独立,且目前存在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其他重大事项等问题,若该等事项不能在本次重组方案审核前有效解决,则将对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华商智汇事项构成实质障碍,不利于进行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变更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江阴中南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质押的部分公司股票触及平仓线情况尚未解除,若公司股票复牌后继续下跌,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会面临被强制平仓或司法处置的风险,公司将存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截至目前,上述风险尚未发生。公司将持续跟进上述事项,并对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及时披露。若中南重工集团质押的股票最终出现平仓情形,也将严格按照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减持规则和规定来执行。

特此公告 。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3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核查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未履行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提示性公告》(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同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0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现就《提示性公告》中相关事项的核查进展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核查进展

公司组织人员并联系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针对关注函提及的有关事项开展深入核查工作。

公司及中介机构围绕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以及形成原因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包括不限于相关的会计凭证、合同等基础资料,以及付款、担保、印章使用等业务审批程序及内部控制制度。经初步自查,公司可能在财务、内部控制、信息披露方面均存在一定问题。

目前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仍在加紧开展现场核查工作,现阶段核查工作量较大,后续公司将继续加紧推进核查工作并及时进行补充披露。

二、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解决措施方案

2018年8月2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无条件向上市公司提供足以清偿全部占用资金(含年利率8%的资金占用费)的资产,或以资产为上市公司的债务提供担保。

(2)就上市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发生的全部担保,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与担保权人协商解除。因担保事项导致上市公司损失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赔偿全部损失。

(3)就上市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开具的商票,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出具日起1个月内与商票持有人协商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上市公司兑付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部赔偿。

(4)以上差额补足、损失赔偿义务,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股权、金融资产、房屋及土地等资产承担。

2018年8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解决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占用资金、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和对外担保事项的补充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1)关于占用资金

若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第一条所述的抵押、质押资产未能全部变现或变现后不足以清偿占用资金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以其他资产(包括现金)向上市公司补足差额。

(2)关于担保

①协商解除担保责任

首先,上市公司部分对外担保所对应的主债权合同存在可能无效的情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合同无效,作为从合同的担保合同当然无效,上市公司亦无需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其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与担保权人积极协商,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解除全部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基于最高人民法院审判人员的权威观点("上市公司未经内部审批决策程序提供的对外担保无效")及支持该观点的相应判例,与担保权人协商解除上市公司的担保责任。

②采取其他有效措施

若协商不成功,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上市公司提起诉讼以确认相关担保无效。对于债权人已提起诉讼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协助上市公司积极应诉并主张担保无效。倘若相关人民法院判令上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且上市公司实际给付的,则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上市公司实际给付发生后1个月内将相关金额全额偿付给上市公司。

(3)关于商业承兑汇票

对于尚未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取回并交还上市公司。已发生贴现的,由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个月内回购;若未能回购造成上市公司兑付的,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兑付发生之后1个月内全额赔偿上市公司的全部损失。

(4)当地政府正在积极协调、组建平台,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通过转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等形式,切实解决上述问题。

三、风险提示

虽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了上述承诺及补充承诺,但仍存在在1个月内无法兑现承诺的风险。

如该事项不能如期解决,上述事项将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可能会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文化 公告编号:2018-082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和2018年8月29日分别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8】第304号和第311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分别在2018年8月29日和8月31日之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公司正在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就《关注函》涉及的问题逐项落实并回复中,鉴于回复问询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关注函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和2018年8月31日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2018-079)。

截至目前,关注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落实和核查,工作量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18年9月6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4日